



162412340160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
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ZRSK-107（2018）

项目名称：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
站（10万 t/a）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永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白岩丫口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4年2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8万元	比例	18.8%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8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 2、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2月； 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3月17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车辆冲洗标准</p> <p>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无组织排放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p>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部大开发给贵州经济发展注入了鲜活的推进剂，带动了贵州各行各业的兴旺与发展，省内各地的城镇、道路交通等均在加快进行。西部大开发已过去 10 多年，而贵州省发展仍然滞后，2012 年中央、国务院针对贵州现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文件，加大了对贵州的扶持力度，省里随即提出 5 年内全省县县通高速、每县都有环城公路的口号，近几年来作为省会城市的贵阳，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也呈现了高速发展的趋势。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及精神文明建设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创建环境卫生模范城市开展进行，商品混凝土的需求越来越大，合理的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对贵阳市的经济持续发展以及城市就业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白岩丫口，总占地面积 8252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m²，产量为 10t/a。所占用土地为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的荒山，占地类型均为废弃的荒山、荒地。北侧和西侧为荒山，南侧约 50m 处为砂石厂的宿舍楼，东侧 300m 处为砂石厂，项目厂区边界建有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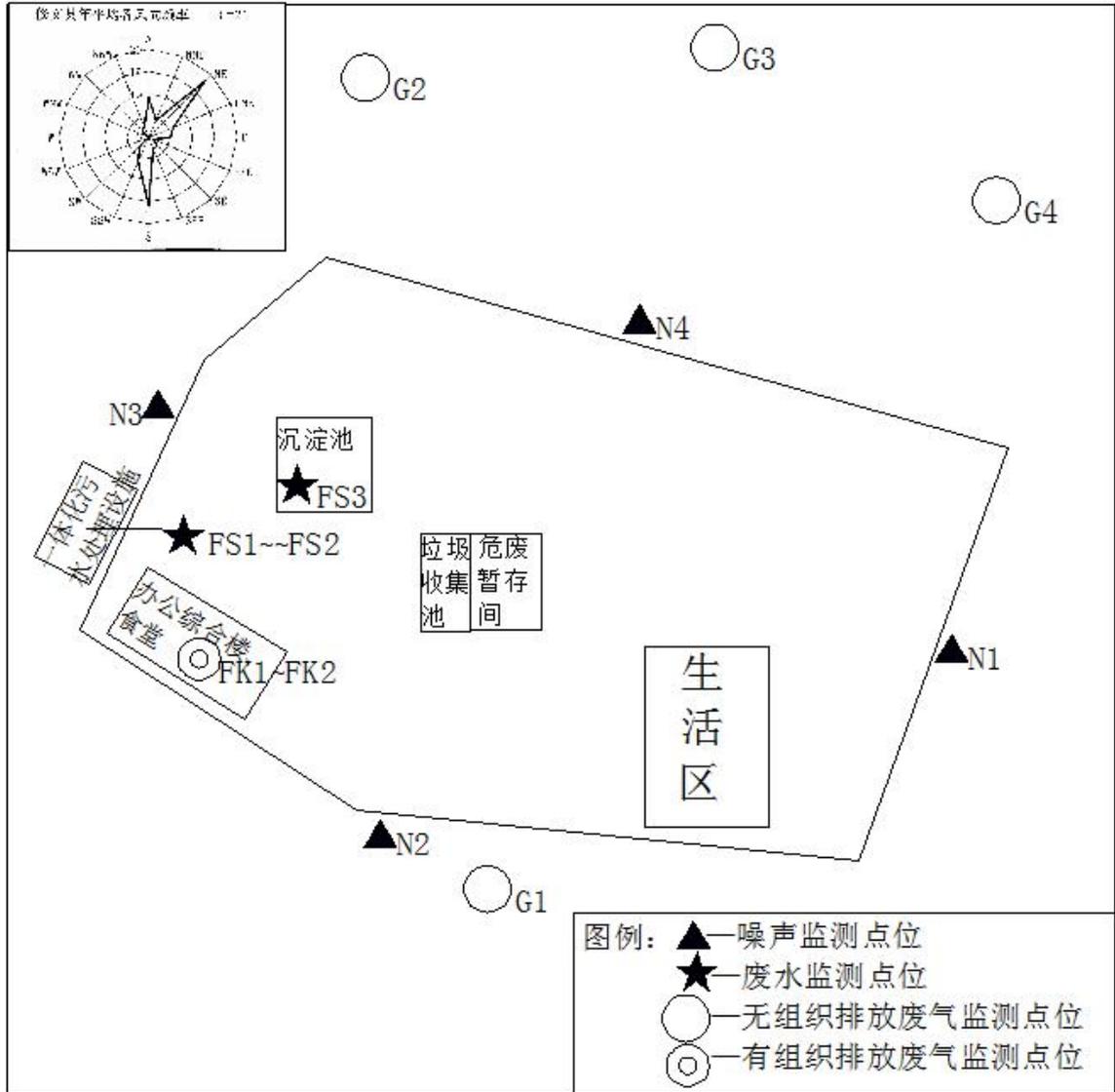
受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汇同该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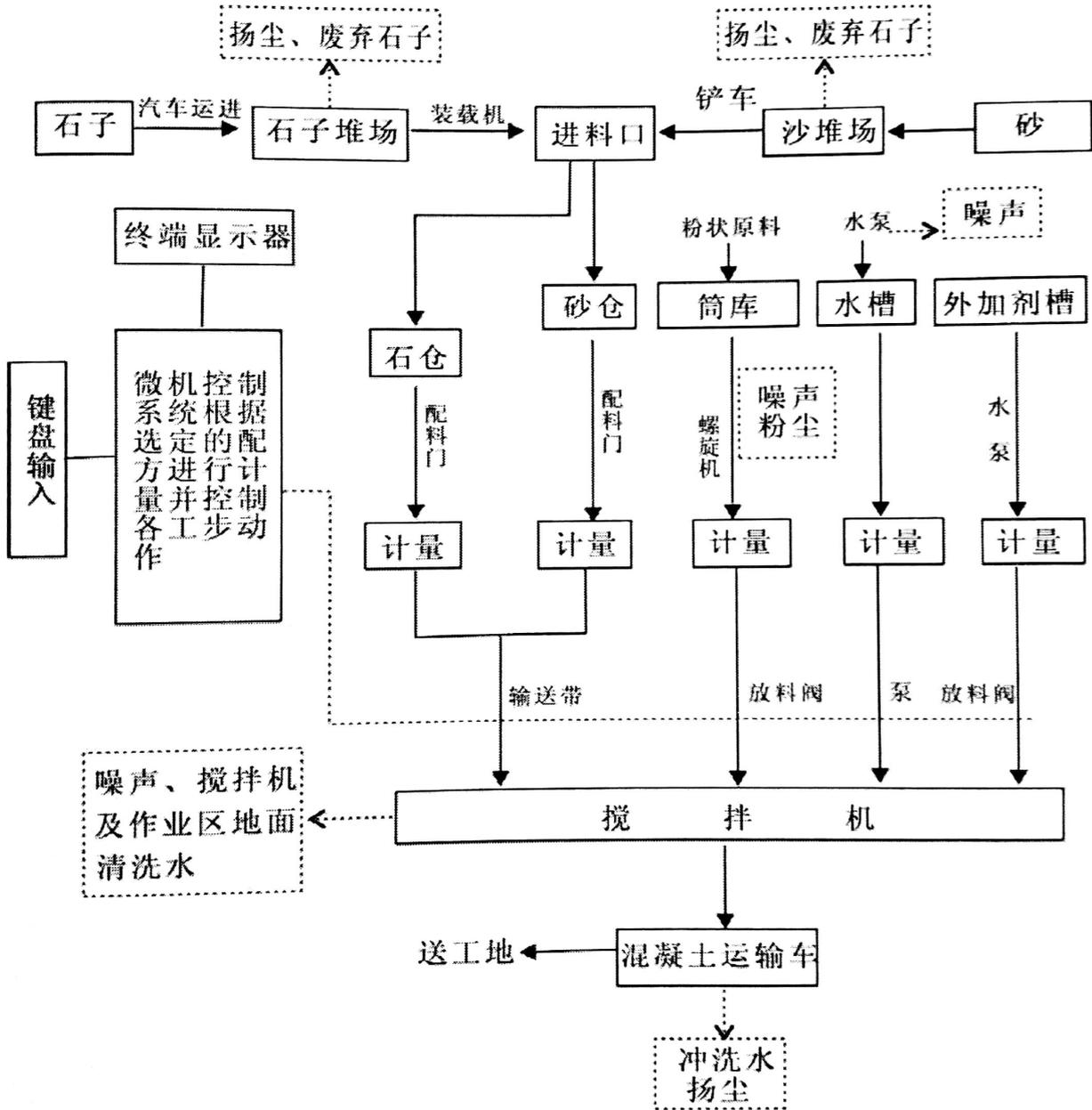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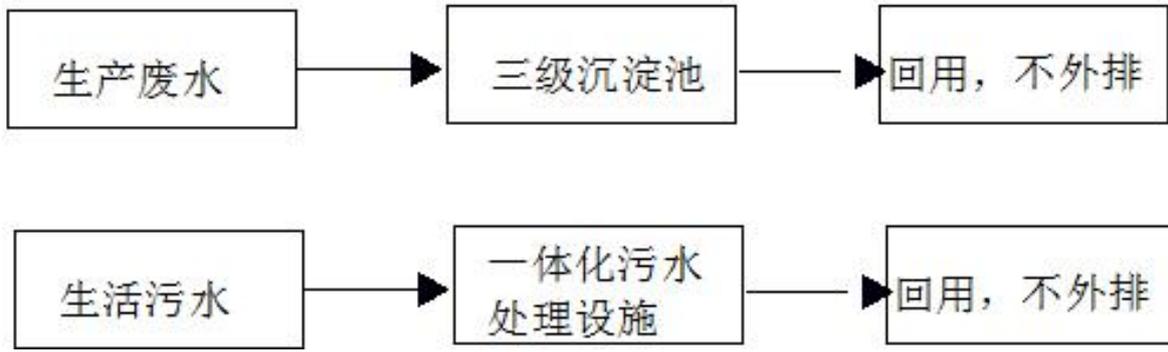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粉尘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的动力起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子石子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原料运送、计量、投料采用全封闭结构，内有布袋吸尘；搅拌机采取封闭作业，同时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水泥筒库底部采用负压吸风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在筒库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砂石堆场采用地下储存的方式且设有喷淋除尘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的方法降尘；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备注：由于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出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此次验收不对有组织粉尘进行监测，详情见附图2。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有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场地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消毒后回用于场地绿化和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水泵、皮带运输、振动筛、提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办公室空调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污染物主要是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石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等。

本项目质检过程中不合格品返回搅拌阶段使用，废弃砂石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综合利用，与水泥和骨料一起制成低强度的水泥砌块外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经厂区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保存在废机油桶中并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消毒后回用于场地绿化和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粉尘：洒水降尘，限制车速，采取遮盖、封闭、设布袋除尘设备设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等措施，油烟，安装净化器。2、废水：三级沉淀池 1 个（36m ³ ）、污水处理站 1 个、隔油池 1 个。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4、固废：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 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的标准。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水，经三级沉淀，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再经一级消毒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02）中相应标准后回用。噪声，边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夜间不得施工。固废处置率 100%，集中处置，不构成二次污染。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废气	本项目砂石运送、计量、投料采用全封闭结构；搅拌机采取封闭作业，同时采用带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水泥筒库底部采用负压吸风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在筒库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砂石堆场采用地下储存的方式且设有喷淋除尘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的方法降尘；本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固废	本项目质检过程中不合格品返回搅拌阶段使用，废弃砂石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综合利用，与水泥和骨料一起制成低强度的水泥砌块外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经厂区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在废机油桶中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来源于运输车辆的动力起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水泥筒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堆扬尘。分为有组织排放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粉尘，搅拌机、筒库顶呼吸孔等有组织排放粉尘通过全封闭的收尘措施后，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77\text{t}/\text{a}$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水泥制品厂）的要求，对环境影响比较小。

由于全封闭，混凝土生产线基本不生产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38.37\text{t}/\text{a}$ 。环评要求厂方对厂区内地面及107省道至厂大门道路定期派专人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同时运输砂石料车辆实行封闭运输，以减少道路扬尘量。采取以上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可以减少至 $3.84\text{t}/\text{a}$ ，对环境影响比较小。

项目运营时，厨房烹炒菜肴过程中产生 $4000\text{m}^3/\text{h}$ 油烟气体，评价要求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设置油烟净化器，将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外排至厨房房顶约 1.5m 处稀释排入大气，才能对空气环境影响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来源有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场地冲洗水；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总量为 $17.17\text{m}^3/\text{d}$ （ $3434\text{m}^3/\text{a}$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按照类比资料，一般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水SS浓度为 $300\text{mg}/\text{L}$ 。则本项目SS产生量 $10.3\text{t}/\text{a}$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112\text{m}^3/\text{a}$ ，主要是污染物为COD（ $220\text{mg}/\text{L}$ ） $0.46\text{t}/\text{a}$ 、 BOD_5 （ $150\text{mg}/\text{L}$ ） $0.32\text{t}/\text{a}$ 、SS（ $200\text{mg}/\text{L}$ ） $0.42\text{t}/\text{a}$ 、氨氮（ $30\text{mg}/\text{L}$ ） $0.06\text{t}/\text{a}$ 、动植物油（ $50\text{mg}/\text{L}$ ） $0.1\text{t}/\text{a}$ 等。环评要求，本项目需在生活区域设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h}$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再经一级消毒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02）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和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厂区内的噪声源功率级一般都在90dB以下，噪声设备处理运输车外，主要布置在生产场地，达到最近的场界至少10m，此外各设设备所在的生产线均为完全封闭生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产场地与项目生活区和离项目离场界最近的南侧50m处的居民点距离较远，厂界和外界、厂内生活区域和生产区域均有围墙隔开，因此对厂区员工和附近居民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较大，声波特点以低频声能为主，传播距离较大，对厂区和附近居民影响较大。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对新购设备考虑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已有设备加强管理，保障运行的良好工况；（2）对高噪声设备在改造后全部入室；（3）水泥、砂石料及其他原料不得在夜间进料；（4）砂石料不进行现场开采，采用外购原料；（5）在厂区内及周边种植绿化带，以高大乔木为主；（6）对于运输车辆，定期进行工况检查，在入厂居民分布地带，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降至最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砂石料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其产生量取决于生产管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不合格品返回搅拌阶段使用，不外排，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不合格混凝土发生量减少；根据类比同产量的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约10.3t/a，其晾干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根据省内混凝土搅拌站的经验，其也可以通过添加约30%的水泥和骨料制成低强度水泥砌块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及围墙；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必须妥善收集保存在废机油桶中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外排。综上所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工作人员约67人，约有60人在项目内住宿，其余仅吃一餐。生活垃圾量为12.7t/a。项目污水处理池中污泥量为0.17t/a。生活垃圾和污泥经垃圾桶（箱）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修文县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只要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 万 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一）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粉尘：洒水降尘，限制车速，采取遮盖、封闭、设布袋除尘设备设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等措施，油烟，安装净化器。2、废水：三级沉淀池 1 个、污水处理站 1 个、隔油池 1 个。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4、固废：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

（二）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水，经三级沉淀，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再经一级消毒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02）中相应标准后回用。噪声，边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夜间不得施工。固废处置率 100%，集中处置，不构成二次污染。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3	悬浮物	70	mg/L	
4	动植物油	10	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车辆冲洗标准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3	氨氮	10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表 4。

表 3 食堂油烟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0	60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验收监测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5。

表 5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

表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监测1次
	FS2		
沉淀池	FS3	水温、PH、悬浮物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

表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8、表9。

表8 饮食业油烟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FK1、FK2	饮食业油烟	监测1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5次

表 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 10:00、12:00、 14:00、16:00
G2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5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25
			MH-6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3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11，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12，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11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13。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8-05-15	333	265	79.6
2018-05-16		262	78.8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3。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14。

表 14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07(2018)051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FS2-107(2018)051501	氨氮、化学需氧量	4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S1-107(2018)051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S2-107(2018)051601	动植物油类	4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FS1-107(2018)051501	pH、悬浮物	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FS2-107(2018)051501			
	FS3-107(2018)051501			
	FS1-107(2018)051601			
	FS2-107(2018)051601			
	FS3-107(2018)05160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5、表 16。

表 1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18-05-15	处理设施进口	12:17	FS1-107(2018)051501	22.4	6.79	412	62	13.09
	处理设施出口	12:32	FS2-107(2018)051502	22.6	7.22	74	12	9.57
	沉淀池	12:44	FS3-107(2018)051503	23.4	7.57	—	5	—
2018-05-16	处理设施进口	12:34	FS1-107(2018)051601	22.6	7.02	385	58	5.82
	处理设施出口	12:49	FS2-107(2018)051602	22.5	7.15	66	9	4.73
	沉淀池	13:09	FS3-107(2018)051603	23.7	7.48	—	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6~9	100	70	10

表 1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2018-05-15	处理设施进口	12:32	FS1-107(2018)051501	188	0.71	61.13
	处理设施出口	12:34	FS2-107(2018)051502	18.1	0.14	8.16
2018-05-16	处理设施进口	12:34	FS1-107(2018)051601	169	0.77	57.29
	处理设施出口	12:49	FS2-107(2018)051602	17.0	0.12	7.0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车辆冲洗标准				10	0.5	10

3、废气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见表 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107(2018)0515（01~05） FK2-107(2018)0515（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滤筒、保存完好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2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JY-JD-2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8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					
进口	样品编号		FK1-107(2018)051501	FK1-107(2018)051502	FK1-107(2018)051503	FK1-107(2018)051504	FK1-107(2018)0515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816	1969	1931	2158	2175	2010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3	1.10	0.84	0.50	0.29	0.7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85	1.08	0.81	0.54	0.31	0.7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2.16×10 ⁻³	1.62×10 ⁻³	1.08×10 ⁻³	6.31×10 ⁻⁴	1.44×10 ⁻³
出口	样品编号		FK2-107(2018)051501	FK2-107(2018)051502	FK2-107(2018)051503	FK2-107(2018)051504	FK2-107(2018)0515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90	2211	2150	2153	2072	2075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7	0.28	0.25	0.15	0.12	0.2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33	0.31	0.27	0.17	0.12	0.2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6.62×10 ⁻⁴	6.19×10 ⁻⁴	5.38×10 ⁻⁴	3.23×10 ⁻⁴	2.49×10 ⁻⁴	4.78×10 ⁻⁴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60.8	71.3	66.8	70.1	60.5	65.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0:00~12:00）。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07(2018)0515 (01~04)	颗粒物	32 个	滤膜、保存完好
	G2-107(2018)0515 (01~04)			
	G3-107(2018)0515 (01~04)			
	G4-107(2018)0515 (01~04)			
	G1-107(2018)0516 (01~04)			
	G2-107(2018)0516 (01~04)			
	G3-107(2018)0516 (01~04)			
	G4-107(2018)0516 (0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0、表 21。

表 20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15	10:00~11:00	26.3	86.2	1.2	SE
	12:00~13:00	29.1	86.0	1.0	SE
	14:00~15:00	30.5	85.9	0.7	S
	16:00~17:00	31.7	85.8	1.1	SE
2018-05-16	10:00~11:00	27.2	86.3	1.5	SE
	12:00~13:00	29.4	86.1	1.7	S
	14:00~15:00	31.5	85.8	0.9	S
	16:00~17:00	32.0	85.6	1.0	SE

表 2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南侧	2018-05-15	G1-107(2018)051501	10:00~11:00	0.372	0.370
			G1-107(2018)051502	12:00~13:00	0.406	
			G1-107(2018)051503	14:00~15:00	0.408	
			G1-107(2018)051504	16:00~17:00	0.293	
G2	厂界西侧		G2-107(2018)051501	10:00~11:00	0.659	0.683
			G2-107(2018)051502	12:00~13:00	0.551	
			G2-107(2018)051503	14:00~15:00	0.787	
			G2-107(2018)051504	16:00~17:00	0.733	
G3	厂界西北侧		G3-107(2018)051501	10:00~11:00	0.630	0.719
			G3-107(2018)051502	12:00~13:00	0.696	
			G3-107(2018)051503	14:00~15:00	0.845	
			G3-107(2018)051504	16:00~17:00	0.704	
G4	厂界北侧	G4-107(2018)051501	10:00~11:00	0.487	0.603	
		G4-107(2018)051502	12:00~13:00	0.667		
		G4-107(2018)051503	14:00~15:00	0.671		

		G4-107(2018)051504		16:00~17:00	0.587	
表 21（续）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南侧	2018-05-16	G1-107(2018)051601	10:00~11:00	0.287	0.349
			G1-107(2018)051602	12:00~13:00	0.435	
			G1-107(2018)051603	14:00~15:00	0.292	
			G1-107(2018)051604	16:00~17:00	0.382	
G2	厂界西侧		G2-107(2018)051601	10:00~11:00	0.487	0.609
			G2-107(2018)051602	12:00~13:00	0.696	
			G2-107(2018)051603	14:00~15:00	0.526	
			G2-107(2018)051604	16:00~17:00	0.726	
G3	厂界西北侧		G3-107(2018)051601	10:00~11:00	0.802	0.829
			G3-107(2018)051602	12:00~13:00	0.754	
			G3-107(2018)051603	14:00~15:00	0.965	
			G3-107(2018)051604	16:00~17:00	0.794	
G4	厂界北侧		G4-107(2018)051601	10:00~11:00	0.688	0.669
			G4-107(2018)051602	12:00~13:00	0.638	
			G4-107(2018)051603	14:00~15:00	0.643	
			G4-107(2018)051604	16:00~17:00	0.706	
最大浓度				0.9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5-15	14:43	N1-107(2018)051501	54.4
N2	厂界南侧		14:59	N2-107(2018)051501	55.9
N3	厂界西侧		15:18	N3-107(2018)051501	56.6
N4	厂界北侧		15:34	N4-107(2018)051501	54.7
N1	厂界东侧		22:06	N1-107(2018)051502	44.5
N2	厂界南侧		22:21	N2-107(2018)051502	46.3
N3	厂界西侧		22:44	N3-107(2018)051502	45.5
N4	厂界北侧		23:09	N4-107(2018)051502	42.9

表 22（续）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5-16	11:23	N1-107(2018)051601	52.4
N2	厂界南侧		11:42	N2-107(2018)051601	57.3
N3	厂界西侧		11:59	N3-107(2018)051601	55.1
N4	厂界北侧		12:13	N4-107(2018)051601	53.6
N1	厂界东侧		22:01	N1-107(2018)051601	45.3
N2	厂界南侧		22:16	N2-107(2018)051602	48.1
N3	厂界西侧		22:34	N3-107(2018)051602	46.9
N4	厂界北侧		22:49	N4-107(2018)051602	4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砂石原料运送、计量、投料采用全封闭结构，内有布袋吸尘；搅拌机采取封闭作业，同时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水泥筒库底部采用负压吸风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在筒库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砂石堆场采用地下储存的方式且设有喷淋除尘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增湿的方法降尘；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经核实，由于业主改进了生产工艺，有组织粉尘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详见附件 5。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消毒后回用于场地绿化和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不外排。经核实，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三级沉淀池。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质检过程中不合格品返回搅拌阶段使用，废弃砂石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综合利用，与水泥和骨料一起制成低强度的水泥砌块外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经厂区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保存在废机油桶中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经核实，业主单位已与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气：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净化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固废：经核实，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且业主单位已与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建议：

- 1、施工现场周围用围墙隔离，并经常给地面洒水，降低扬尘对附近砂石厂宿舍的影响；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5、强化降尘措施，避免对外环境噪声影响。
- 6、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切实落实相关环保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7、完善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台账制度。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07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丁川聚金缘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白岩丫口						
建设单位	贵州丁川聚金缘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电话	15885055811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C-3121）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环评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修环评表复字[2014]19号		时间	2014年3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环评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比例	18.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88万元	比例	18.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噪声											
固废											
废气											
粉尘											

单位: 废气量: ×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油烟: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羊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2 现场情况说明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t/a）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4）19号

签发人：郭良刚

关于对《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同意你单位在扎佐镇石竹村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8252m²，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m²，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8万元；建设规模：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粉尘：洒水降尘，限制车速，采取遮盖、封闭、设布袋除尘设备设脉冲式袋式除尘器等措施，油烟，安装净化器。2、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消毒后回用于设备、罐车及场地的冲洗及绿化。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4、固废：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场。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100%，不构成二次污染；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的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达到《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油烟，达到《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废水，经三级沉淀，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相应标准后回用；噪声，边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夜间不得施工。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合格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需提交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护日常监管避免夜间施工。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17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 t/a）》设计生产能力为10万 t/a，每年工作日为300天，平均每天的设计生产能力为333t/d。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际产量分别265t、262t，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9.6%、78.8%。

特此证明。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No _____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白岩丫口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Kg	桶装(约200L)	快联华恒	GZ52045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130元 元/桶(约200L)

(2) 名称 _____, 回收价格 _____ 元/吨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扎佐石竹村白岩丫口砂石矿山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0万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阳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85980584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附件：
 -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01月0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322091929G

名称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法定代表人	倪真云
注册资本	贰仟万正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3日至2045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矿物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收购废机油格、废油桶；销售：沥青、润滑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煤焦油、重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016年12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以依法转让，但转让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许可证正本存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4.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收购、出借、买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当经营许可证失效、变更或者到期时，发证机关应当予以公告作废。
5. 申请办理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变更事项时，应当重新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数量、种类、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数量、种类、变更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以上所列，重新取得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未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即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经营许可证失效后，应当采取妥善措施，并在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应当重新取得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贵州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贵州丁川聚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

经营许可证编号：黔环危废字〔2017〕第001号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5

证明

